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其增加股东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泰特种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泰”)的股东沈尧刚、夏宁波拟转让持有中超利泰15%的股权(计1500万元)、4%的股权(计400万元),沈尧刚持有中超利泰6%的股权(计600万元)转让给蒋程华,5%的股权(计500万元)转让给陶伟,0.5%的股权(计50万元)转让给沈尧斌,2.5%的股权(计250万元)转让给蒋宇君,1%的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陶伟,夏宁波持有中超利泰4%的股权(计400万元)转让给沈尧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下午14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2013年6月27日。  
2.变更原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细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账龄虽未达到账龄划分高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发生减值或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50
7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与坏账准备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转回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基金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已于2013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限共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3.42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3.698%。  
(2) 2013年6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 2013年6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提示公告》。  
(6) 截至2013年6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以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网点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6月25日(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n.com.cn](http://www.huan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它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账龄虽未达到账龄划分高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发生减值或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采用该方法,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增加数为23,342,069.30元,占2012年度净利润的比重44.3%。

按照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5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下午14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基金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已于2013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限共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3.42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3.698%。  
(2) 2013年6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 2013年6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提示公告》。  
(6) 截至2013年6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以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网点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6月25日(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n.com.cn](http://www.huan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它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50
7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与坏账准备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转回起始日 2013年7月26日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基金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已于2013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限共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3.42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3.698%。  
(2) 2013年6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 2013年6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鑫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提示公告》。  
(6) 截至2013年6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以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网点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6月25日(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n.com.cn](http://www.huan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它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13年6月17日  
2. 授予人数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保军	董事、副总经理	36.3	0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0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0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911.6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1159.2	100.00%	2.76%

3.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 行权/授予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02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5. 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示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随后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股票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以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由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每年实际达成的考核目标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相应调整。计划在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分期部分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在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尚需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解锁比例,即每个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详细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60%

6.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各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假设最大(A) 11% 16% 22%  
假设及值(B) 8% 12% 18%  
各期可行权数量 当 X≥A 100.00%  
当 A>X≥B 80%+(X-B)/(A-B)+20%  
当 X<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 预留部分的第一考核期对应2015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2016年的考核指标。  
注: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价格加回+计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以岭A。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期权代码:037623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02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3.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5.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6.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7.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

8.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期权简称:以岭J  
(2)期权代码:037623  
(3) 按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201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调整后的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6月17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8% 0.07%  
2 魏建群 董事 36.3 2.38% 0.07%  
3 李洪亮 董事 36.3 2.38% 0.07%  
4 赵超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魏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经理 0 41.6 2.75% 0.08%  
7 王卫平 副经理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124人) 254.8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23.88% 0.66%